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1079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

被　　告　黃政勇即黃政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有所請求，而依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見本院卷第27頁），足認兩造就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涉訟時，預先合意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或消費訴訟，亦無其他專屬管轄之情事，則兩造既已於上開約定書中明文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之情形下，

其約定自屬有效。從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楊書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家安